

第二部分 營造業法解析暨案例說明

主講人：吳憲彰

現職：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副總幹事

學歷：東吳大學法學士

中央大學營管碩士

經歷：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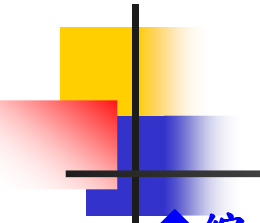
文信法律地政事務所 所長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調解委員

中華工商研究院 特聘講師

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講師

勞動部產業人才招訓講師



2.1 營造業分類（營3第3-7款）

◆綜合營造業（營第3條第3款）：

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廠商。

◆專業營造業（營第3條第4款）：

從事專業工程廠商。

◆土木包工業（營第3條第5款）：

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廠商

◆統包（第3條第6款）：

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 **不包括監造**（如內湖康樂抽水站）。

* 綜合營造業**結合具有規劃、設計資格**，始得以統包方式承攬（營22）

→均由一家業者負責，**有效統合不同界面**（結合技師或建築師、顧問公司）

◆聯合承攬（第3條第7款）：

二家以上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契約行為。

共同具名投標與簽約，**負連帶責任**。

統包與聯合承攬

統包	定義	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份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不包括監造 ）
	結合	綜合營造業應結合依法具有規劃、設計者，始得統包承攬
	優點	減少溝通介面、降低工程複雜性、加強統合專業技術
	案例	某業主欲將某土地開發設計、規劃，連同建築物之營造一併發包於某工程顧問公司，再將建築物之營造部份轉包予該公司？
聯合承攬 JV	定義	1. 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 同一工程 之契約行為 2. 日本「共同企業體」、交通部國工局「聯合經營」或「短期 結合」、台北市捷運局「聯合承攬」
	協議書	1.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 應共同具名簽約 】，共同負連帶責任。 2. 內容：工作範圍、出資比率、權利義務
	卡外商承包條款	外國營造廠承包10億元以上公共工程 ，需與國內營造廠聯合承攬，對此公共工程營造廠的 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積額 採高門檻
	承攬限額限制	1. 甲與丙或乙與丙或甲與乙 ＝仍受承攬限額限制 2. 同業：如兩家綜合營造業。 異業：如綜合營造業與建設公司或空調水電。



2.2 綜合營造業設立（營3第3款.4.營7第1項.細則3.4.23）

◆綜合營造業（營第3條第3款）：

1. 等級：分為甲、乙、丙三等（營第7條第1項）

Q. 室內裝修業、冷凍空調、水電業是否屬於營造業？

2. 設置條件：（營第7條第1項）

*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具2年土木建築工程經驗)（細則3）

*資本額：甲2250萬、乙1000萬、丙300萬

3. 升等：丙升乙—3年業績、5年工程累計2億、評鑑2年第1級。

乙升甲—3年業績、5年工程累計3億、評鑑3年第1級。

4. 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

*主任技師【土木、結構、水利技師證書】或主任建築師【未開業且不需加入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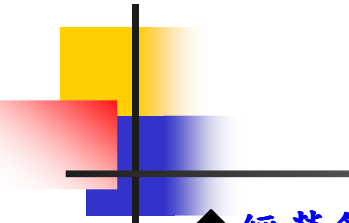
*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

→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

*取得證書前：環工、測量、大地、水土保持等技師

→應修習30學分(課程：材料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測量學、土力學等學科)

→已受聘於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於修正變更後2年內提出回訓補修學分



2.3 營造業經營範圍1

◆經營範圍：「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營3〔1〕）

◆營業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工作廠商

◆營造業法及公司法：尚無明文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

*公司所營事業：

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公18）。

*公司概括方式記載：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1、經濟部91.1.24日商09102010620號）。

*所營事業：

專指許可業務，為章程內應記載必要事項外（公129第2款）

◆營繕工程以外：無營造業法規定適用（內營93.6.10台內營0930084447號）

Q：營造業未依營66 I 規定換領登記證書，可否承攬營繕工程或依建築法申報開工？

→逾期未換領廢止許可及登記證書（內95.9.26台內中營0950805750號）

2.3 營造業經營業務範圍2

項 目	內 容
營 業	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加入公會，不得營業（違者處100至1000萬元，得連續處罰）
業務範圍	1. 本法及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
	2. 營造業辦理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
	3. 凡非屬特許之營業，且非法律所禁止，公司均得經營
許可業務以外之業務	1. 公18：「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2.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1規定：「公司章程及登記表所載之營業項目須與預查表一致，以概括方式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辦理。
	3. 公129第2款：「所營事業」專指許可業務，為章程內應記載必要事項。
保證業務限制	公司法16：公司為保證人之限制（79台上1656號）
	1.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2. 公司負責人違反此規定：應自負保證責任 3. 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責任。
Q：綜合營造業依法其營業業務自可為自建自售？（財政部賦稅署100.6.29台稅三發字第10000260840號、100.7.4財北國稅審三字第1000056836號函）	



2.3 綜合營造業經營範圍問題3

◆定作人訂有承攬資格限制：應受其規定（營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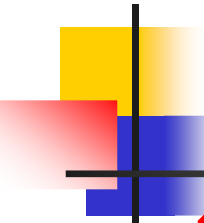
應視個案情況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定投標資格，為營繕工程招標仍不得違反營造業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內政部營建署101.9.28營授辦建1013509540號、95.04.20營署中建0953580267號）。

◆投標廠商資格：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可承攬專業工程。

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營8），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37條：「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得不當限制競爭…。」（內營97.11.21營署中建0973580682號、工程會97.12.09工程企09700492780號、95.11.20工程企09500450370號）。

◆承攬專業工程項目（營25）：

「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2.4 營造業承攬限額 / 工程規模範圍1

◆資本額：

1. 綜合營造業：甲等—2250萬、乙等—1000萬、丙等—300萬。
2. 土木包工業：80萬。
3. 專業營造業：
鋼構、檔土支撐及土方、基礎、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營建鑽探、庭園景觀、防水等工程—300萬；地下管線—700萬；帷幕牆、環境保護等工程—500萬。

◆造價限額：有無超出以契約金額認定。

1. 綜合營造業：甲等—資本額10倍、乙等—7500萬、丙等—2250萬。
2. 土木包工業：600萬。
3. 專業營造業：資本額10倍。

◆規模範圍：

- * 綜合營造業：甲等【不受限制】 乙等【建物高度36、建物地下室開挖9、橋樑柱跨距25】 丙等【建物高度21、建物地下室開挖6、橋樑柱跨距15】
- * 土木包工業：【橋樑柱跨距5、建物高度、地下室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擬訂】。

營造業許可及工程承攬規定

營造業類別		土木包工業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所營項目）
			丙等	乙等	甲等	
許可條件	資本額	80萬	300萬	1000萬	2250萬	200~700萬
	應置人員經歷	負責人：3年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2年土木建築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經驗			同綜合營造業
工程限制	承攬限額	600萬（含專業項目）	2250萬	7500萬	資本額10倍	資本額10倍
	建築物高度	各縣市訂定	21M以下	36M以下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各縣市訂定	6M以下	9M以下		
	橋樑柱跨距	5M以下	15M以下	25M以下		
	承攬地點	登記地及毗鄰縣市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工程另置	工地主任	承攬金額5000萬以上，建築物高度36M以下，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M以下或橋樑柱跨距25M以下				
	技術士	規模及人數詳「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				
建築物高度限制		建築技術規則分為→未實施容積率管制與實施容積率管制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份之垂直高度。但女兒牆未超過1.5公尺，屋頂突出物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1/8者，且高度未超過6公尺者，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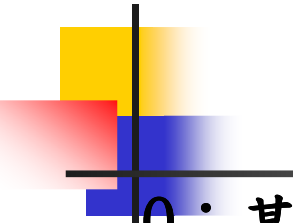


2.5 資本結構

資本限制	甲等2250萬元、乙等1000萬元、丙等300萬元、土木包工業80萬元
出資種類	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資本比率	1. 應占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以上
	2. 得以其中一項或二項或三項充之，皆可達百分之百。
資本額10%	1. 依司法院33年院解2689號解釋：「得以其他之物『智慧財產』及勞務、信用充之」。
	2. 公司法43—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
	3. 公司法156第5款—股東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技術』『商譽』抵充之。
實收資本額	營造業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者，應一次繳足

營造業出資種類及其占資本額比率表

編號	出資種類	資本額證件	備註
1	土地	繳驗最近1個月土地登記謄本（每一筆不得少於30m ² ）	土地所有權持分登記時，持分土地面積大於30m ² ，亦符合規定。
2	房屋	應繳納近1個月建築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證明	未抵押設定之證明文件
3	機具設備	1. 公證業：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 如中國生產力中心	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不必再行鑑價】
		2. 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件	
		3. 公證人產權證明之公證書	
4	現金	最近1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件	1. 屬公司：得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證件
			2. 屬獨資或合夥：以銀行存款證明 3. 營造業委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5	其他	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其他公司法規定之出資額或股款。



實例：營造業施工中減資問題

Q：某甲等營造公司承攬政府機關拓寬工程，該工程104年開工，106年竣工，其**資本額1.5億元**，承攬工程契約金額約15億元，工程於施工中擬辦理**減資為1億元**。工程完工金額時，該廠商承攬限額是否仍受限其資本額10倍與淨值20倍之限制，是否違反營第23條規定？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 **營23**：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 **營56**：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

資本額10倍，工程規模不受限制（**認定辦法第4條**）

→承攬造價限額：應以**契約造價認定之，並包含營業稅**
（內98.7.9台內營0980806333號）

2.6 專業營造業項目與技術士設置

類別／項目		資本額	土包業施作專業工程限額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法令依據
專業營造業	鋼構	300萬	300萬	鋼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測量、建築塗裝、半自動電銲、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任一職類）	*造價限額： 資本額10倍 *工程規模： 不受限制 1. 營造業法第8條及第9條 2.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3. 同辦法第5條
	擋土支撐及土方	300萬	300萬				
	基礎	300萬	300萬	基礎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任一職類）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300萬	300萬				
	預拌混凝土	200萬	20萬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結構體模板	模板（該職類）	
	營建鑽探	300萬	20萬				
	地下管線	700萬	300萬				
	帷幕牆	500萬	20萬	庭園景觀	造園景觀、園藝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園藝（任一）	
	庭園景觀	300萬	200萬				
	環境保護	500萬	20萬	防水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該職類）	
	防水	300萬	50萬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澆置	混凝土（該職類）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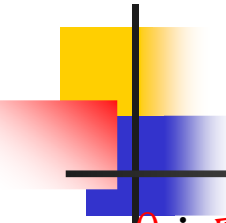
專業工程項目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 歷	人數	
鋼構	土木、結構、機械等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1	鋼結構吊裝、組立（裝）。 【技術士設置：任一職類】
擋土支撐及土方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水土保持等科技師證書（2年經驗）。	1	1. 臨時性擋土及支撐設施。 2. 土方開挖、回填、整地
基礎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等科技師證書（2年經驗）。	1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	土木、結構、機械等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2年經驗）。	1	1. 施工塔架吊裝。 2. 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	土木、水利、結構工程、大地、環境、水土保持等科技師、建築師證書（2年經驗）。	1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	大地、應用地質、土木、結構等科技師、建築師證書（2年經驗）。	1	1. 現場土壤、岩石鑽孔 2. 土壤、岩石取樣 3. 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範圍

專業工程項目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 歷	人數	
地下管線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環境、機械等科技師、建築師證書（2年經驗）。	1	1. 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不含電線電纜） 2. 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不含電線電纜） 3. 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幹管 4. 下水道幹管 5. 地下水利管渠 6. 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
帷幕牆	領有土木、結構、機械等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2年經驗）。	1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水利、結構、環境、大地、電機等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2年經驗）。其中土木、水利、結構、環境、大地、電機等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1	1. 造園景觀工程。 2. 園藝工程。 3. 植生綠化工程。 *300萬以上（1人）（99-100年） *100萬以上（1人）（101年） *300萬以上（2人）（101年）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範圍

專業工程項目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 歷	人數	
環境保護	環境、土木、水利、機械、電機、化學等科技師證書（2年經驗）。	1	1. 水污染防治工程。 2. 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3. 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4. 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5. 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6. 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環境、水土保持、測量等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2年經驗）。	1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填縫工程。
專業營造業「開工日期」及「實際竣工日期」	係指專業營造業依本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之開工日期及實際竣工日期」（內97.10.17台內中營0970808243號）。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其資本額。 二、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 三、工程技術講習：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30小時，領有結訓證明（防水、帷幕牆、園藝景觀工程）。			



轉包與轉交與分包

Q：廠商可否將契約轉包？分包廠商可否得將分包契約轉包？

◆主要部份：招標文件標示主要部份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部分（細則87）

◆廠商及分包商履約：

均不得雇用外勞（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站無法招募—申請外勞）亦不得為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違法雇用外勞：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廠商擬分包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履約部分應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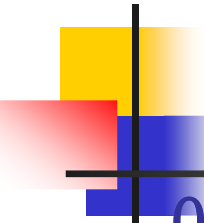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商與得標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1. 分包(採67)？轉包(採65)?轉交(營25)區別？

2. 分包廠商與機關間是否存在法律關係？

3. 分包廠商可否向招標機關請求給付契約價款？

4. 分包廠商履約部分，主承商是否要負責？



營25條-自行施工定義

Q：某丙營造廠商承攬台北市教育局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之珠學樓新建工程，將土方工程分包於某工程有限公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4、25條規定，依同法第52條移送處分，是否有當？

- ◆工程會89.3.23工程企89006979號：廠商履約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尚符合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稱「自行履行」
- ◆自行施工認定內政部函令（內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號、104.3.25內授營中1040408721號）如下：
 - 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屬自行施工
 - 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履約，屬自行施工
 - 以僱傭關係僱用人力施作者為自行施工
 - 綜合營造業得分包予綜合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



專業鷹架與模板工程承包問題

◆鷹架工程（4390-11）：是否屬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包括用以供興建、改建、修繕等營造目的使用之臨時性搭蓋、架設工程，如竹架、鋼管架、跳板、安全網、防護棚、吊裝塔架等工程。

◆模板工程（4390-12）：包括模版加工、放樣、組合、支承及拆除等工程。

◆工作平台架設工程（4390-13）：包括臨時舞台架設工程等。

包括非供興建、改建、修繕等營造目的使用之架設工程，如臨時舞台架設、戲台竹棚架設等工程。

Q：有關營造業者將鷹架工程轉包予非營造業者之承包關係，有無依據營造業法規定處罰要件？若機關要求廠商就「鷹架工程」需經結構技師簽證是否有理？

營繕工程或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指必要相關營繕工程，宜由貴府視個案事實狀況據以認定（內政部101.1.6內授營中1000251127號）。



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鋼管鷹架）－ 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

□ 推動工程：108年全面推動（CNS4750、正字標記同等品、正字標記）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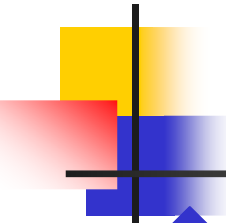
1. 公共工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102年起
2. 公共工程預算金額達：
20億（102年）、10億（103年）、5億（104年）、2億（105年）、1億（106年）、5千萬（107年）
3.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達：
100M（103年）、75M（104年）、50M（105年）、40M（106年）、30M（107年）
4.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7M，其面積達100m²且占該層模板支撐面積60%者：自104年起
5.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建築工程，其開挖深度達15M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且開挖面積達100 m²工程：自105年起

2.7 土木包工業設立與營業1

項次	分類	經營範圍／規範	備 註
一	設立	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營3第5款
二	營業登記	營業項目統一登記：在當地或他鄉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營10、11、細則5、6
三	名稱重複	土木包工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直轄市、縣市登記之土木包工業名稱重複者，依商業登記法第28條，該移入土木包工業應先行辦理更名	土木包工業如因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台中縣市合併直轄，原登記名稱在合併前縣市），名稱有重複如何處理？
四	負責人	須有3年以上在營造廠或工程機關服務，確有從事建築或土木工程施工經驗者【附薪資所得稅扣繳憑單】，惟仍受本法第28條限制。	*確有從事建築或土木工程施工經驗： 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
五	資本額與承攬限額	資本額：80萬；限額：600萬	*出具服務證明書或經歷證明書； 尚須經法院認證

2.7 土木包工業設立與營業2

項次	分類	經營範圍／規範	備 註
六	組織或名稱	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由「舊負責人」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 變更負責人：先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審符合檢附核准函再向公司主管辦理變更後，辦理申領登記證書及手冊。	非公司之獨資或合夥組織土木包工業辦理「增資」後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
七	承攬規模	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各直轄市、縣市訂定標準不一，目前由營建署調查訂定情況
八	專業工程項目自行施作	*含有鋼構、擋土支撐及土方、基礎、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300萬元 *含有預拌混凝土、營建鑽探、帷幕牆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20萬元。 *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200萬元。 *含有防水工程項目：50萬元。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工地主任（營32）及專任工程人員（營31）應負責辦理工作（營36）



2.7 土木包工業設立與營業3

◆「越區」：指跨越工程座落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準
（內71.08.16台內營93415號函）

「毗鄰」：指行政區域劃分之鄰界直轄市、縣（市）。

◆負責人：具三年營造業或工程機關服務，從事營繕工程施工經驗
（內政部營建署92.5.23營署建管0922908443號函）

◆服務證明書：

1. 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

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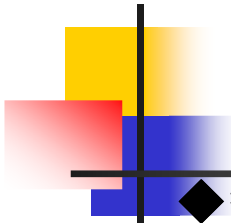
2. 依法登記開業：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公民營事業
機構營繕單位服務者。

*應繳驗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服務證明書，應經公證人認證。

◆經歷證明書：

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2.8 營造業申請變更問題

◆變更登記：

***法人主體有變更：**先向營造業主管申請許可，再向公司主管機關辦理。

→變更組織或名稱（改易名稱）、合併或分割

***法人主體未變更：**先向公司或商業機關→在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資、減資、證冊補發、專任工程人員（內營93.5.26台內營0930084167號）。

◆營業地址變更事實發生日：應自事實發生日起2個月內

申請完成營業地址變更後得於新址營業之日（內93.9.14台內營0930085532號、經93.7.20經商09302099990號）

***公司組織：**經濟部核准次日起算。

***獨、合資：**營利事業登記核准日起算。

***事項有變更時：**公司變更登記完成後，同時辦理商業及營造業變更登記（內93.9.14台內營093008532號）。

◆經濟部於核准營造業者變更、停業、復業或解散等相關公司登記事項時副知所屬縣市政府營造業主管機關，並經經濟部99.1.8經商09802179830號函復略以於公司登記系統修改後，自99.3.1起實施配合辦理在案（內營103.9.29營授辦建1033580731號、98.12.18營授辦建0983513701號）。

2.9 承攬工程手冊記載與註記問題 (第19、42條、細則14)

- ◆開工：依【契約造價】填載。
完工：完工總價填載（送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註記發還）
- ◆代工不代料：
得包括定作人供應材料金額→由定作人出具證明合計
- ◆檢附文件：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
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竣工驗收證件。
- ◆違反者：未於2個月內辦理註記：處2萬—10萬元罰鍰（營57）
 - *營造業承攬工程未依開工及竣工記載時：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 *承攬手冊內容有變更（營19）：
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負責人簽章、工程記載事項、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異動事項。
→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7）。
- ◆手冊記載效用：營造業升等業績、申報淨值、評鑑實績等採計。

2.9 工程記載表現況與實務解說1

如何記載		完工總價為準→填寫時用國字大寫（升等業績、申報淨值、評鑑實績）		
手冊登載 （營19）	開工	契約造價金額	定作人簽章（同訂約時印章）	營42、營細14
	竣工	完工總價	檢同契約、手冊、竣工證件	建築物使照或定作人 出具竣工驗收證件
	註記	完工後2個月？	送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註記	
工程性質	公共工程	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營繕工程	* 合約：工程名稱、雙方用印、契約金額、工程項目等處影印本 * 使用執照影本 註：影印本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章、與正本相符章
	民間工程	工程造價不得超過使照3倍（完工結算金額認定）	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各期統一發票（共同具結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	
	未申請雜項執照： 私人土木工程，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		代工未代料： 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金額，其出具證明合計。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得不計入承攬總額（定作人出具證明）	* 建築：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設備 * 捷運：機電、軌道、空調等	
未依開工及竣工記載		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42、56）		
證書或手冊遺失：應由登報人登記聲明作廢，並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內政部82.2.25台內營8201125號函）				

2.9 工程記載表現況與實務解說2

手冊內容 有變更	內容（營16、19、57） （細則15）		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負責人簽章、 工程記載事項 、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及加蓋印鑑 、異動事項。	
	未於 2個月內		處 2萬—10萬 元罰鍰【自事實發生至日起】	
	限期申請變更登記		屆期不申請者【 3個月—1年停業處分 】	
	免申請記載變更		專業營造業【 100萬元以下 】工程；土木包工業【 10萬元 】	
工程記載 表填寫注 意事項	開工日期	民間建築	以 建照上開工日期 為記載	
		公共工程	以完工 驗收結算證明書上開工日期 為記載，若驗收證明書 無載明開工日期 ，請檢附開工報告公文。	
	實際竣工日期	填寫驗收證明書上之 實際竣工日期		
	工地主任欄位	需設置者（ 簽名＋蓋章 ；並檢附執業證＋會員證）		
	完工總價填寫	公共工程	完工驗收證明書上 驗收結算總價	
		民間工程	完工結算金額認定 ，不得超過使照上所記載 工程造价3倍	
	定作人證明核章	請甲方業主 蓋章 ，應同雙方訂約時所用 印章 （公家機關為大關防章或小關防章）		
	主管機關簽章	基隆市政府營造業工程記載校驗章		
註：1. 完工結算金額：填寫發票總額。 2. 工程造价：填寫使照金額。 3. 承造人公司大小 印鑑章 。				
註：若工程由A、B兩家營造廠完成，此工程業績登記於A、B兩者，但 A＋ B（業績）＜使照上所記載工程造价之3倍				
Q：完工後何時辦理註記？（營19、42、56、57）				

工程記載表如何填載

工程名稱	○○國民小學忠校樓新建工程		
工程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設計人（機關）	xx建築師事務所		
定作人姓名	○○國民小學		
工程性質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建築執照字號	(105) 新北市府工建築字第00666號		
開工日期	105年5月30日（填寫 <u>驗收證明書</u> 上開工日期、無載明請檢附開公報告公文）	獎懲事項	√
預定竣工日期	106年4月29日	實際竣工日期	106年4月15日（填寫 <u>驗收證明書</u> 上實際竣工日期）
契約造價	壹仟萬元（ <u>新臺幣</u> ）	定作人證明核章	<u>同訂約時印章</u> （大關防或小關防章）
工地主任	需設置者： <u>簽名+蓋章</u> （並檢附執業證+會員證）（無需設置者免填）		
使用執照字號	(106) 新北市府工建築使字第00438號		
工程完工總價	壹仟貳佰萬（填寫 <u>驗收證明書</u> 上 <u>結算總價</u> ）		
主管機關簽章	新北市政府營造業工程記載校驗章		

營造業承攬業績登記檢附文件總表

	檢附證件	正影
1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
2	申請書—綜合營造業（CC1）、專業營造業（SC1）、土木包工業（CE1）	登記函
3	營造業登記證書（綜合、專業或土木包工業）	影本乙份
4	工程記載表（申請註記工程影本既可，手冊工程記載內容應於開工時填載工程項目及定作人加蓋印鑑）	影本乙份
5	政府機關、團體（公營機構）開立工程竣工驗收證明（請攜正本現場審核）	正、影本乙份
6	工程合約（影本內容應含工程名稱、地點、金額、工程明細、追加減應檢附符合建築法證明）	正、影本乙份
7	建照、使照影本（影本請印製清晰）	影本乙份
8	私人工程各期發票（明細表、發票影本）（影本須加蓋開立發票廠商發票章）	正、影本乙份
9	起造人與承造人共同具名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承造人負責人應親簽】	正本
註	影本上需蓋與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相同之「公司大小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註	有設置工地主任工程應檢附：有效期限內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及工程記載表內工地主任欄位簽章（免設者免附）	
註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請至營建署首頁>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規>建法令>建築理篇>「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及申請書表」下載	
每案註記費用：依工程完工總價（未達2250萬→400元）（未達7500萬→600元）（7500萬→800元）		

營造業申請竣工註記檢附文件

屬政府機關、團體（公營機構）工程者	1. 檢視表 2.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或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SC1 3.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4.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申請註記工程影本既可，手冊工程記載內容應於開工時填載工程項目及定作人加蓋印鑑） 5. 政府機關、團體（公營機構）開立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正影本（請攜正本現場審核） 6. 依營細第18條規定設置工地主任之工程應檢附 有效期限內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及工程記載表內工地主任欄位簽章（免設者免附） ★上列所檢附書件影本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及「正影本相符章」。
屬民間工程者	◆工程造價依使用執照金額登入者應檢附下列申請書表： 1. 檢視表 2.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或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SC1 3.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4. 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承造人負責人應親簽】 5.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申請註記工程影本既可，手冊工程記載內容應於開工時填載工程項目及定作人加蓋印鑑） 5. 建照、使照影本（影本請印製清晰） 6. 工程合約影本（影本內容應含工程名稱、地點、金額、工程明細、追加減應檢附符合建築法證明） 7. 發票明細表、發票影本（影本須加蓋開立發票廠商發票章）。 ◆工程造價依合約金額登入者應檢附下列申請書表： 除檢附上述1至6項外，有設置工地主任工程應檢附有效期限內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及工程記載表內工地主任欄位簽章（免設者免附）

00市營造業竣工註記填寫說明及檢附件 - 廠商自我檢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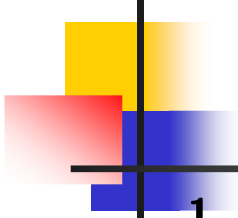
營造業名稱：				營造業登記證號：				字第				號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查核項目(書件各影本需統一A4列印)【所檢附之書件影本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及「正影本相符章」】										查核結果(請廠商勾填)					
*正本驗畢現場歸還 *承攬手冊及其他文件需要起造人蓋章請與合約上印章相符										有		無		備註	
1. 綜合(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 CC1(SC1)、CE1															
2. 綜合(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承攬手冊正本 (正本驗畢歸還)															
3. 工程契約書正、影本(含工程名稱、地點、金額、印花稅、工程期限、甲乙雙方簽章、工程明細或估價單、追加減應檢附相關證明)。															
4. 完工驗收證明書正、影本(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第1款														私人工程免附	
5. 完工結算證明書及中途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承辦私人營繕工程且承造人負責人應親簽) ※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第2款														公共工程免附	
6. 建造執照影本、使用執照影本															
7. 工程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正、影本(發票影本逐張加蓋開立發票廠商之發票章)															
8. 審查費：每案規費【繳納方式：市府5樓(施工科)33櫃台，攜帶公司印鑑、核准函，領證者身分證件及證冊費】開單繳費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工程完工總價未達2250萬-新台幣400元)(承攬金額2250至7500萬-600元)(7500萬以上-600元)															
聯絡人：				公司印鑑章：				聯絡電話：				負責人印鑑章：			

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設計人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依執照法定期限
定作人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依執照法定期限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使照號碼	字第 號
契約金額			
工程完工總價	(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及95.12.01台內營字第0950806977號函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 *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2250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21公尺以下。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6公尺以下。三、橋梁柱跨距15公尺以下。 *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7500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下。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9公尺以下。三、橋梁柱跨距25公尺以下。 *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依使用執照記載金額為準，惟不得超過使用執照記載金額三倍。		
	新台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證明_____公司承攬新北市轄區內建築工程案，開工至竣工期間施工中無變更承造人，上列所述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應受相關法律責任處分。 此致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定作人(起造人)：(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承造人(營造業)：(公司或機關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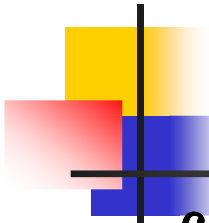
承攬工程手冊註記罰則

條文	規定	罰則
§16、57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	處2萬—10萬元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18Ⅱ、56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19Ⅱ、57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有變動時應於2個月內申請變更】	處2萬—10萬元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23Ⅰ、56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42Ⅰ、56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營造業承攬手冊業績記載問題1

1. 分包廠商是否要記載？是否當年度要申報淨值？
 - 「000原包商之分包商000」
 - 未直接承攬工程，且無業績，如屬聯合承攬或經定作人同意且訂有契約之營造業，自可依本法第42條規定辦理
(營建署100.07.11營署中建1003505762號)
2. 承包商遭變更承造人，如何記載？
 - 依「完成比例與金額記載」
3. 原承包商及保證營造廠商所完成工程如何記載？
 - 「比率與金額」
4. 兩家廠商聯合承攬時如何記載？
 - 依其協議書之工作範圍為承攬限額之計算。
5. 丙等營造業採用逐案簽章時，其業績如何記載？
 - 請先委託技師或建築師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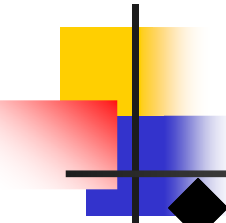


營造業承攬手冊業績記載問題2

6. 營造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裝潢工程？
7. 營造業承攬勞務性質或非營繕工程是否要記載？
8. 營造業自行興建與銷售或與地主合建分屋銷售時，如何記載？
9. 營造業專業工程轉交專業廠商？
10. 營造業承攬小型營繕、修繕、整修、改修等工程，如何記載？
11. 營造業可否代工不代料？業績如記載？
(內政部94.12.14台內中營0940087687號)
12. 建築物拆除工程其業績時是否記載？
(營建署100.2.22營授辦建1003580093號、101.6.4營署中建1013503830號)

2.10 營造業如何申報淨值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可承攬總額	指淨值的20（每年）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06.5.31止仍未完工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皆已完工，且106.5.31無在建工程者，僅填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即可【106年度申報105年度之淨值；去年度「6月初至12月」及今年度「1至5月」】
淨值之認定	定義	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即公司總資產減去對外一切債務後餘額）
	認定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
未於期間申報	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而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該期淨值申報期間後【新設立】之營造業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本期	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登記資本額為本期淨值
		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仍維持該淨值



2.11 複查及抽查 (營17、18、55、56、細則20)

◆申請複查年限：

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

*隨時抽查：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複查申請：應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

◆拒絕、妨礙或規避複查或抽查者：處違規廠商10—50萬元罰鍰（第5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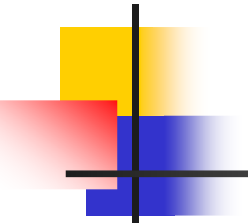
◆檢附文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

◎複查及抽查項目：

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證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內容（第1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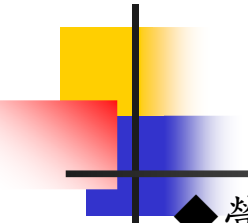
複查財務狀況計算

項 目	公 式 (編號)	資料填報與計算 (百分比數)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 資產總額 (1000)	(85.837.686) / (680.224.897) % = 12.6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1100) / 流動負債 (2100)	(548.332.253) / (594.387.011) % = 92.25%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 (3440) /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 19.844.994) / (85.837.686) % = - 23.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04【01-02-03】) / 固定資產淨額 (1400)	(347.351.302) / (24.899.711) % = 139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淨值週轉率	銷貨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347.351.302) / (85.837.686) % = 404.6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認定。 (丙等綜合營造業結算申報未核定前得以稅捐稽徵機關蓋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辦理)。		



2.12 營造業停業處理問題

- ◆**停業期限**：法無明文限制（內96.1.17內授營中0960800056號）。
 - ***證書與手冊（營20）**：
送繳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並檢附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件）。
 - ***未辦理者**：處10－50萬罰鍰（營55）。
 -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營54）**：
處100－500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營造業自廢止許可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營造業歇業時**：要辦理廢止登記
- ◆**營造業自行業停業、受停業處分或歇業辦理期限**：
 - *應於停業或歇業日起3個月內（細則16）
- ◆**撤銷或廢止**：應進行清算程序（經90.9.26商09002192350號）
 - *必俟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消滅。



未完成工程之處理

◆營第21條：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者

*自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

*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

◆對未完成工程處理方式：

*可與業主解約。

*委由同等級營造業。

Q：可否委託第3人代為履行保固？

◆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

應由受託廠商概括承受及後續工程。

Q：原承攬廠商停業處分屆滿時，可否繼續履行工程契約？又有關

由接辦事宜，究由原承攬廠商抑或主辦工程機關委由執行？

→依營21規定，無法於處分屆滿日起繼續施作原契約工程。因工程發包施工涉及合約雙方權益問題，宜由契約雙方合議。

營造業「停業、復業、歇業」

停業期限	公司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1年，但營造業法及施行細則並無明文限制。		公司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0條第3項（內政部96.1.17內授營中0960800056號函）。
未辦理	期限	自行業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或歇業日起3個月內。 歇業：送繳辦理「廢止【解散】登記」	營20、營則16
	逾期	處10-50萬罰鍰	營55
停業期間再承攬工程	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		營54I第3款：「處100-500萬」
未完成工程處理	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		營21，可與業主解約或委由同等級（概括承受）
撤銷、廢止、解散	公司經主管登記機關廢止登記應進行清算，待清算完結後，其法人才正式消滅		
	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依規定選任清算人，辦理清、決算事宜。」		
	*撤銷：自始無效【溯及既往失效】 *廢止：嗣後無效【不溯及既往】		
次日起	1. 民間工程不得報開工及勘驗。2. 公共工程不得參加投標。 3. 已施工而未完成工程，自己不得施工，必須委託同等級的營造廠代為施工。		

2.13 公司負責人（營第3條第8款）

◆負責人：

- (1) 無限、兩合—股東。
- (2) 有限、股份有限—董事。
- (3) 獨資組織—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4) 合夥組織—執行業務合夥人。
- (5) 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公司法8：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無限、兩合—股東。有限、股份有限—董事。

*股份—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等。

*公司經理人或清算人。

●公司經理人：由公司或商號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民553）。

→經理人損害賠償責任：因違反法令、章程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應負賠償責任（公34）。

→勞基法：勞工。公司法：委任

◆負責人變更：應以變更後負責人為限制出境對象

【97.8.13稅捐稽徵法已修個人100萬、營利事業200萬如：董事長、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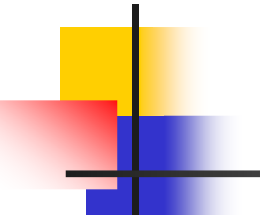
→變更後原負責人仍屬於該營利事業【受僱人、股東、合夥人或為變更後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應繼續限制出境。

◆負責人不得重複：（營34.28 細則19）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營造業負責人相關及違規問題

	定義／類型		罰 則
定義	營3第8款	股東（無限、兩合）、董事（有限、股份）、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獨資組織）、合夥人（合夥組織）、 經理人 （公司或行號）	經理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副理、特別助理、計畫主持人、計畫經副理、專案經副理。
	公8	股東（無限、兩合）、董事（有限、股份）、監察人、發起人（股份）、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非屬經理人： 襄理、組長、總工程師、計畫工程師、專案工程師
兼職	營28【營58】	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Q：具有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衛人員之資格可否專任？兼任？	①處20萬－100萬罰鍰，通知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 ②屆期不辦理者，營造業處20萬－100萬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③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告知	營37、38	未告知定作人施工困難或公共危險 未即時處理公安	處幣5萬－50萬罰鍰【營59】
公司欠稅	營造公司欠稅達「限制欠稅出境實施辦法」金額標準，公司章程未有規定或未經選任清算人時，應以全體股東（有限公司）或全體董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制出境對象【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應繳各項稅捐，未依限繳納時，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於滯納期滿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財政部96.4.16台財稅09604522400） →97.8.13修正公司（200萬）個人（100萬）
法人消滅	*公24條解散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依規定選任清算人。 *撤銷或廢止登記公司，應進行清算程序，必俟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消滅（公83、民42第1項）		最高法院81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濟部90.9.26商09002192350號）



負責人兼職問題

Q：營造業負責人應專職專責於其職務，是問：

1. 可否擔任其他公司或工程技術顧問業之監造人員？
2. 可否兼任營造業其他職務或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
3. 營造業負責人具技師身分，可否再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受丙等營造業委託之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4. 同時具有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勞安人員可否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職務？
5.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可否同時擔任綜合營造業負責人或股東？
6.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可否同時擔任該營造業負責人？



2.14 丙等營造業逐案簽章報備登錄

◆法令依據：

1. 營66第4項：「...。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2.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內97.10.24台內中營0970808495號發布）

◆應檢附文件：

*受託簽章建築師或技師：應攜國民身份證正本親至簽名。

*影本：請核公司大、小章（技師資料影本核技師章）。

●CC1請至本府網站【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機關網站）→表單下載→施工科→表單名稱“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相關申請書表”】或營建署網站下載。

丙級逐案簽證申報事項與檢附文件

◆受委託主任建築師或主任技師何時登錄？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相關資料。

◆所有表格一律電腦登打，所有影本皆須蓋公司大小章，主任技師資料蓋技師章：
（若影本資料過多，可以印雙面）

民間建築	土 木
1. 合約書，重點影印(封面、工程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和甲乙雙方用印)。 2. 建築執照影本（土木免附）。 3. 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料（正、反面，影本）： A. 主任建築師：建築師證、身份證。 B. 其他科別主任技師：技師證、身份證、會員證。 4. 逐案簽證報備登錄表(主任技師須至市府親簽)。 5. CC1。 6. 手冊(先行填寫於手冊內頁，並先蓋業主章)。 7. 切結書。8. 審查費：900元	1. 合約書，重點影印(封面、工程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和甲乙雙方用印)。 2. 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料（正、反面，影本）： A. 主任建築師：建築師證、身份證。 B. 其他科別主任技師：技師證、身份證、會員證。 3. 逐案簽證報備登錄表(主任技師須至市府親簽)。 4. CC1。 5. 手冊(先行填寫於手冊內頁，並先蓋業主章)。 6. 切結書 7. 開工報告表正影本 8. 審查費：900元



2.15 專業人員聘置（營3第9-11款）

◆專任工程人員（營3第9款、34）：104.2.4修正

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人員**。

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未開業）

- （1）勞健退保、薪資所得、差勤工作紀錄者
- （2）營造業有僱傭關係（勞基法『勞動契約』不得強迫訂定定期契約）
- （3）**無需領有執業証【只需證書】**
- （4）執行營35、41勘驗（查驗、估驗、驗收）在場說明並簽章

◆工地主任（營3第10款）：

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人員**。

- （1）受聘丙等為專任工程人員【98.2.8止】
- （2）受聘營30工地主任設置『**執業證**』【**一定金額或規模**】
- （3）應加入公會

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

營造業法	採購法施行細則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第35條第5款：「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第41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第96條第2項：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 第11條第7款第6目：「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 * 第15條第2款：「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出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	* 第5條第1項：「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 第5條第3項：「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1. 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聘置。 2. 本法第61條：違反41第1項；處「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2個月—2年停業處分」；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3個月—1年停業處分」 3.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應配合到場說明。			

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營34、61）

◆ **因故不能執行**：短期出國或重病，可請假代理（營40）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以核備之日為生效日期（細則20）

◆ **離職**：應於15日內報備查請於3個月內另聘。

*期間有繼續施工工程：在尚未另聘前，其專任工程人員工作（營40第2項）：

→ **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

→ 即「**原專任工程人員或待聘者**」應於辦理備查時，一併向「主管機關辦理」。

→ 應加入技師公會，始得為之（94.9.9營署中建0940042587號）。

*違反規定：營造業【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 **專任工程人員因公司停業或他遷不明，自請註銷離職登記**（93.10.8營署建管0932915994號）：

(1) **需檢具已自受聘營造業離職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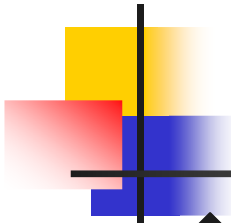
公司出具離職證明書或勞健保登記資料或足資證明已離職證件。

(2) **營造業經撤銷、廢止或辦妥歇業登記**：

經查屬實者，其離職日以其撤銷、廢止或辦妥歇業登記日期為準。

(3) **營造業停業或不知去向**：

經查屬實者，以專任工程人員提出【離職註銷申請日】為準。



專任工程人員處分

◆專任工程人員受委託技師規定處分：

*違反35條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營34、35、41條或61第4項）。

*處分：予以警告或2個月－2年停業處分【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置專任工人員違反營34 I 或41 I

*應通知限期辭任兼任工作、屆期未辭任應予解任（營34 II）

*未通知其辭任、解任或未使其在場：營造業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61 II）

◆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營40 I）：

營造業應於15日內報備查，於3個月內另聘。

*違反規定（營56）：

營造業【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5年內警告處分3次，亦同；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3年者，廢止許可】。

◆停業中營造業：因其無營業事實，得免依規定辦理。



專業人員聘置（營3第9-11款）

◆**技術士（營3第11款）**：分3階段實施93.95.97年（99.5.25修正）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適用範圍**：包含公、私有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專業工程各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日誌應記載**：

技術士姓名、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應置**技術士（營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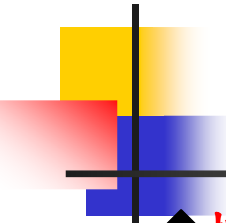
→**違者**：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權責**：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營29）

→**違者**：按情節重大，予以3個月-2年停業處分（營53）

Q：有關**建築師公會建議**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記錄』及『建築物施工日誌』中，就技術士簽章欄位需落實執行，是否可行？

→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致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備註略以：『**技術士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標準』，需評估目前各該職類技術士人數，是否符合市場需求（內營105.3.24營署建管105290344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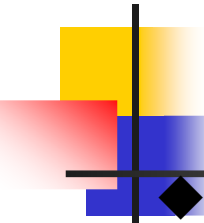
2.16 應置工地主任問題（細則18）

◆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留任至98.2.8止（落日條款）

1. 一定金額：5000萬元（離島1億元）
2. 一定規模：建築物高度36M（約7層樓）、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M、地下2層樓）、橋梁柱跨距25M（每案）
3. 違反聘置規定：按其情節輕重（營56）
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造業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4. 陪同勘驗：
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在現場說明時查核其執業證（營30、41）。
5. 任職：施工期間【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6. 聯合承攬：廠商各聘任一人。
7. 專業營造業：達工程金額或規模，仍應設置。

◆證照取得途徑：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參訓220小時】中央勞工行政 主管機關技能檢定【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

◆回訓換證：每4年換領職業證【32小時】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問題

◆台南市自104.9.14起領有建築執照工程辦理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台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職工作計畫書」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參加台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證明書**」：

1. **設置**：金額與規模
2. **聘置問題**：室內裝修、專業營造業、關係企業、聯合承攬、資格限制（大專具建築土木）、專兼職、65歲受聘。

3. **丙等逐案簽章**

（內103.1.2台內營1020811562號、98.3.23台內中營0980801950號）

◆營造業負責人有**工地主任**資格，公司遭停權或停業中，可否受聘其他營造廠單位**工地主任**？

◆工程於**契約終止後結算階段**，是否仍需聘**工地主任**？若未達**契約金額2000萬元**時，是否要**至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結算階段，仍需指定專人辦理營32條所列**工地主任**應辦勘驗及驗收事項。

工地主任聘置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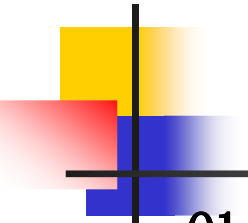
	類型	規範	函釋
1	專任工地	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內政部95.10.20台內中營0950806186號
2	負責人具有資格	可擔任該公司工地主任，於法尚無不符，但以一處工地為限	內政部102.2.19台內營1020083567號
3	兼職	對於其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亦不宜兼任	內政部營建署100.10.21營署中建1003510303號
4	關係企業	必須受聘於該營造業，不得以關係企業內具有工地主任資格者派兼	內政部96.01.08台內中營0950808027號
5	職災保險	年滿65歲以上已領勞保老年給付者，若再受雇，不能在單獨加入職災保險	勞動部102.5.14勞保3字第1020140110號令
			該解釋令於102.10.16勞保3字第1020140540號函釋廢止
6	停工或辦理工程中止	建築工程因故中止，該工程申請部分使用或部分拆除時，仍有施工行為，且該承造人（營造業）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	內政部97.10.08內授營建管0970807927號
7	聯合承攬	應於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各自設置	內營101.3.23營署中建1013501862號

設置人員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 則
專任工程人員	• 專任工程人員兼職 • 專任工程人員未盡職責 • 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營第34、35、41條】	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2個月 - 2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 【營第61條第1項】
	• 逐案簽章逾期報備【營第66條第4項】	予以警告或2個月 - 2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營第61條第3項】
工地主任	• 工地主任未盡職責【營第32條】 • 工地主任未配合勘驗、查驗及驗收【營第41條】	① 予以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② 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 - 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③ 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營第62條】

工地相關人員跨工地或標案專兼職

	同期間跨工地或其他標案							
本 工 地 或 本 標 案	工地人員		工地主任	品管人員		工地負責人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專職	非專職		專職	非專職 (兼職)
	工地主任		×	×	×	×	×	×
	品管人員	專職	×	×	×	×	×	×
		非專職	×	×	△	△	×	×
	工地負責人		×	×	△	△	×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專職	×	×	×	×	×	×
		非專職	×	×	×	×	×	×
說明	「○」可互兼。「×」法令規定不可跨工地或標案。 「△」契約法令未特別規範或有討論空間							



工地主任聘置實務問題

- Q1：某機關承辦建築物12層樓防水工程之修繕，該工程總金額為1300萬元，就其工程規模之建築物高度逾50m²，該防水工程施工期間於工地是否聘置工地主任？
- Q2：某學校辦理大樓修繕工程，其金額為1200萬元，惟建築物高度22公尺，其廠商資格定為乙級營造業以上，是否有理？
建築法第9條規定：建造行為→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 Q3：某機關承辦『橋樑改善工程』橋梁柱跨距30公尺工程規模，工程金額為2100萬元，廠商資格定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是否有當？
- Q4：某乙級綜合營造業承攬「市府人行天橋工程」案，該工程決標金額為2000萬元，其人行天橋橋柱柱跨距逾25m²，該廠商是否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於施工期間聘置工地主任？

2.17 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營造業	一	• 無照經營營造業【營4條】	①勒令停業並處100萬 - 1000萬罰鍰。 ②得連續處罰【營52條】
	二	• 借牌 • 出借牌 • 停業承攬工程【營54條】	處100萬 - 500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營54條】
	三	• 未申領許可【營17條】 •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 • 逾證書複查期限申請複查	①處10萬 - 50萬罰鍰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 ②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55條】
		• 逾期辦理停業、復業、歇業 【營20條、營細16條】	
	四	•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兼職【營34條】 •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營41條】	予以該營造業2個月 - 1年停業處分。 【營61條第2項】

2.17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營造業	五	• 補正逾2個月內【營18條】	①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②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③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營56條】
		• 承攬工程逾承攬限額或工程規模【營23條】	
		• 未按圖施工【營26條】	
		• 未置工地主任【營30條】	
		• 未置技術士【營33條】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15天內未報備、逾3個月未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營40條】	
		• 未竣工註記【營42條】	
	六	• 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15、16條】	①處新臺幣2萬－10萬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②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7條】
		• 承攬工程手冊變更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19條】	

2.18 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1	營11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	營56條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營18條第2項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營23條第1項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營26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營第30條第1項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營第33條第1項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營第42條第1項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	
2	營36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營32工地主任、營35專任工程人員）	營63條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個月－2年停業處分。

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3	營16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	營57條 *處2萬-10萬罰鍰 *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19條第2項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有變動時應於2個月內申請變更】	
4	營28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營58條 *處負責人20萬-1百萬下罰鍰 *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 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20萬-1百萬罰鍰。 *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5	營29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營53條 予以3個月-2年停止執行營造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6	營第32條第1項 條 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下列：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營62條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止營造業業務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 - 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 →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營41條第1項 工地主任於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應在現場說明	

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7	營第37條 第2項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營59條 *處負責人5萬 - 50萬罰鍰
	營第38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8	營第39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9	營第52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營52條 *勒令其停業，並處1百萬 - 1千萬下罰鍰 *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10	營第54條	*使用他人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1百萬 - 5百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11	營第4條	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第1款）。	營55條 *處10萬－50萬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第4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第4條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第2款）	
	營第17條	未依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第3款）。	
	營第20條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規定辦理者（第4款）。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諮詢電話：02—23813488分機227

E—mail：sjwl@treca.org.tw